附件5：

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申报管理办法

根据《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卓越绩效准则》（T/CAQ 10115—2021）团体标准的有关精神，为激励广大企业质量工作者学习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升我省质量事业的整体水平，现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进行认定和通报，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申报条件

（一）坚持质量第一，熟悉业务，积极推进本单位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工作上台阶，取得显著成效，所在单位近两年有省级以上优秀QC小组或质量信得过班组，开展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员工TQM教育培训考试或参加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人数占企业人数60%以上。

（二）有优良职业道德，敢于坚持原则，处理质量问题做到公正、无私，无发生任何责任事故。

（三）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积极参与各类质量管理学习和学术论文交流等活动。

二、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凡符合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条件的个人，请按申报表要求填报。

（二）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加具推荐意见盖章后报广东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

（三）广东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